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5792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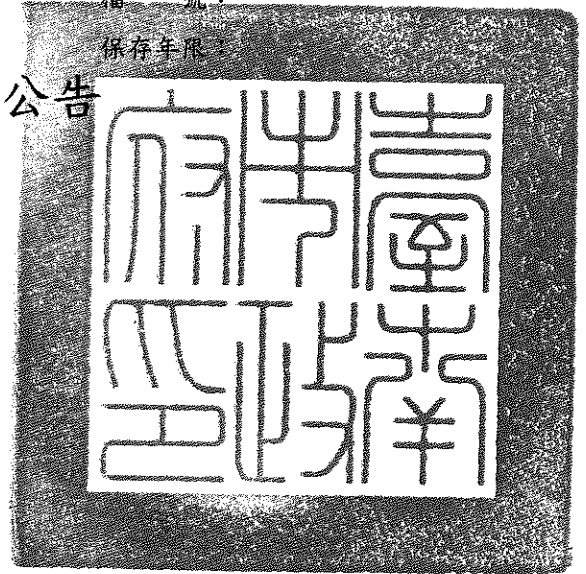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579241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未與周圍已知相關計畫有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且本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書已核列之項目。
- 2、本計畫周遭環境主要為農地，計畫道路闢建受影響之灌溉給、排水路，將採灌、排分離方式且不改變現有灌排分區為原則，不影響原水路功能及目的。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調查及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於調查期間記錄的保育類物種彩鷸與眼鏡蛇等2種，調查發現彩鷸僅出現於鄰近區的排水路內活動與覓食，為遷移能力高的鳥類，且環境上皆適合在鄰近區棲息，因此受到本計畫所造成之干擾較少；眼鏡蛇發現於計畫道路起點附近既有道路旁農地，該處計畫道路與農地將有0.5~1.0公尺之落差，道路二側並設置1.5公尺寬人行道與2公尺寬連續綠帶阻隔，可降低道路對爬蟲類

之影響。

- 4、根據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品質標準之情形，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評估無使當地顯著逾越環境品質。
 - 5、本計畫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82%受訪者是「贊成」或是「有條件贊成」，故本計畫對當地民眾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經評估開發過程所造成之空氣、水、廢棄物、噪音振動等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計畫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因此本計畫道路開發過程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